

114-115 年度「新北市愛滌生多元照護計畫」 服務合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目的：

- 一、現今國內二、三級毒品施用日趨嚴重，惟現行「戒癮治療」並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致使其無法至相關醫療院所接受完整戒癮治療，甚或對於尋求醫療諮詢卻步。為提升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本市發展多項醫療方案，補助項目涵蓋血液生化檢查、尿液毒物篩檢、藥物治療、生育保健、母嬰照護等範疇，亦將服務對象拓展至家庭。
- 二、惟本市醫療戒癮服務計畫多元，為減少合作醫療院所行政負擔，提升個案服務品質，114 年擬整併前開 3 項計畫為「新北市愛滌生多元照護計畫」（取自 addiction treatment）（附件 1），計畫名稱將以健康照護之目的性取代過往對「毒」或「癮」難以戒除之負面標籤，呼應本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的精神提供關愛支持，以更親切友善的面向接觸有戒癮需求的藥癮者，提升渠等改善身心狀況之意願，避免渠等因擔憂被標籤或因龐大戒癮醫療費用，造成退縮、放棄戒癮治療並再度施用之情形。

第二條 執行業務地點：_____

第三條 醫療費用給付及申請之相關規定：

- 一、由乙方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同住事實之伴侶、親屬（僅限生育保健、母嬰照護相關項目）等醫療服務，並每季向甲方申報醫療戒癮相關服務費用，甲方核實支付參與本計畫之每名個案醫療戒癮相關費用，不足之醫療費用由個案自行支付或使用其他來源之經費給付。
- 二、各項目給付規則及上限：
 - （一）乙方申請個別化評估依各醫療項目單次補助額度上限核實支付。
 - （二）經評估後持續進行醫療戒癮之個案，或未進行個別化評估直接轉介醫療戒癮之個案，含共通醫療項目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 萬元。
 - （三）110 年起曾在案中之美沙冬維持治療個案，可申請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項目。
 - （四）有關生育保健、母嬰照護及新生兒醫療補助項目，則不設每次門診及每年補助上限，核實支付各項醫療項目。
 - （五）申請核付項目之經費如已向甲方申請，則不得重複向其他經費來源申報或向個案收費，各項目申請給付上限如下(乙方請勾選可提供服務項目)：

- 共通醫療項目：
 - 掛號費(全額補助)
 - 部分負擔(全額補助)
 - 窗口服務費(500 元)
- 個別化評估：
 - 評估費(2,000 元)
 - 尿液毒物篩檢(600 元)
 - HIV 篩檢(500 元)
 - GOT、GPT、 γ -GT(170 元)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160 元)
 -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160 元)
 -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EIA)Ab(250 元)
 - 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檢(RPR/TPHA)(300 元)
 - C 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3,500 元)
 - C 肝檢驗獎勵費(500 元)
- 醫療戒癮項目：
 - 一般評估(500 元)
 - 一般諮詢及處遇(700 元)
 - 個人複雜諮詢及處遇(1,200 元)
 - 藥費(1,200 元)
- 心理諮商(個人 1,600 元、伴侶或親子 3,200 元)
- 生育保健：
 - 中止妊娠(50,000 元)
 - 結紮手術(42,000 元)
 -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10,000 元)
- 母嬰照護：
 - 早產風險評估(3,000 元)
 - 子癲前症篩檢(妊娠高血壓)(4,000 元)
 - 母血唐氏症篩檢(6,500 元)
 - 胎兒頸部透明帶篩檢(3,500 元)
 - X 染色體脆折症(5,000 元)
 -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SMA)(3,100 元)
 - 高層次超音波(5,000 元)
 - 羊膜穿刺篩檢(11,500 元)
- 新生兒醫療：
 - 新生兒/幼兒藥物濃度檢驗(3,600 元)
 - 新生兒/幼兒血液檢查(3,600 元)
 - 重要器官缺損之超音波檢測(5,000 元)

- 三、如有非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項目之其他需個案自費之項目，需由乙方函知甲方，且經甲方核准後方可列入支付範圍。
- 四、乙方申請給付之項目不得再向個案重複收費或收取差額；若已向其他經費來源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給付者，亦不得重複向甲方申請。一經查獲重複收費屬實，將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給付金額，且由甲方以公文通知限期改善，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達 2 次，將予以解約並且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
- 五、乙方申請經費方式採按季核銷，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為 4 期次。乙方需於各年度 4、7、10 月 15 日及 12 月 20 日前提提交書面核銷文件，文件需包含前一季經費明細表、治療明細清冊、當季成果報告(需於 114 年及 115 年 4、7、10 月 15 日前繳交)、總年度成果報告(需於 114 年及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申請「心理諮商」補助項目，另繳交同意書、出席人員簽到表、個案服務紀錄表，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完成審查流程，確認符合規定且無誤後始予付款。
- 六、本案所需經費將依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編列，若經費遭刪除或凍結以致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若經費遭刪減，得重新與委託機構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上述情形受委託機構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

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乙方及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資訊，不得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二、乙方執行方式若與規格需求說明書、契約或服務計畫書內容不符者，由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時未能改善，將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為監測執行品質，得由甲方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品質，乙方需無條件配合。
- 四、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導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損害時，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應承諾配合提供協助甲方辦理個案轉介、成果展示、業務所需之宣導活動、教育訓練，並提供個案資料與治療情形、執行成果報表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乙方應有單一窗口提供個案或相關單位之諮詢或轉介聯絡使用，並需於個案 2 次未規則回診時電話聯繫，並與機構個案管理系統/檔案上登載。
- 七、保密條款：乙方若違反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含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

用及賠償。

八、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期限內按時繳交，若繳交時間延遲情形嚴重，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五條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另相關規格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有效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合約，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七條 本契約 1 式 3 份，經雙方用印後，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陳潤秋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 (02)2257-715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